

附件 2

龙华区黎光-银星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 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管理要求

目 录

一、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1
YB75GL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1
二、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4
YB75GLC0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4
YB75GLC03、YB74FCC06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9
YB75GL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14
三、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19
YB75GL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19
四、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21
YB75GLL01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21
YB75GLL02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23
五、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25
YB75GL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25

一、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75GL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5GL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珠三角环线高速与深圳外环高速交汇处东侧，南至黎光高尔夫会所，北至黎光新科工业园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龙华区）以及ZH44030930075观澜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本单元规划以居住用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为主，现状及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议引进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该单元部分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除下列情形外，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①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约束性

	5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十五米。	约束性
	6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可不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7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鼓励进行垂直绿化、架空绿化和屋顶绿化。加强立体绿化，通过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绿墙、阳台绿化、桥体绿化等形式，实施见缝插绿和补绿增绿；倡导复层混交的绿化模式，制定节约型园林绿化模式。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8	①推进天然气、太阳能等低碳清洁能源利用。强化交通低碳发展，完善新能源配套设施，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②深化建筑节能减排，按照绿色建筑标准，推动一批高耗能、低能效的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 ③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范围，推动相关基础设施一体规划建设。 ④鼓励使用具有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推行绿色低碳施工，实行施工过程动态管理。 ⑤本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在工程建设中鼓励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和再生利用，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建筑材料消耗。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9	【废水】 ①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10	【废气】 ①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安装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②全面落实“7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所有建设工程工地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约束性

11	【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执行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②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次日 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中午或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 ③运营期龙华大道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则距离道路边界线 40 米以内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则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其他区域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④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减轻噪声扰民现象。 ⑤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喇叭、音响器材等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行为方式的，不得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	约束性
12	【固废】 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②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约束性

二、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75GLC0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5GLC0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珠三角环线高速以东，黎光新科工业园以西，北至深圳东莞交界处，南至中南港工业城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龙华区）以及ZH44030930075观澜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①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行全过程管控，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②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批准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③严格控制VOCs新增污染排放，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3	①鼓励引入符合《深圳市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和《龙华区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的相关产业。黎光区块未来规划为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区，鼓励引进符合规划产业体系及其产业链要求的产业项目。 ②该单元内现状主导产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促进片区现有制造业绿色升级。推动工业园区提质转型创新发展，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鼓励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该单元部分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除下列情形外，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列出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列出的恶臭污染物的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距离周边人居敏感区的边界至少50米。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6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鼓励进行垂直绿化、架空绿化和屋顶绿化。加强立体绿化，通过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绿墙、阳台绿化、桥体绿化等形式，实施见缝插绿和补绿增绿；倡导复层混交的绿化模式，制定节约型园林绿化模式。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7	属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约束性
	8	①推进天然气、太阳能清洁能源利用。强化交通低碳发展，完善新能源配套设施，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跟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②深化建筑节能减排，按照绿色建筑标准，推动一批高耗能、低能效的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 ③加强企业节水管理，鼓励采用节水工艺，推广耗水企业建立用水和节水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数据库，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废（污）水处理后回用。 ④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推行循环化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 ⑤鼓励园区、企业申报创建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创建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⑥鼓励工业企业加大再生资源使用力度，实施能源梯级利用、污水集中处理，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调配和高效利用。	预期性
	9	区域内基准碳排放筛查年份期间内任一年度碳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碳排放单位以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碳排放单位列为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参加本市碳排放权交易。重点排放单位需要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0	【废水】 ①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	约束性

	行。 ④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11	【废气】 ①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安装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②全面落实“7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所有建设工程工地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③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④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京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⑤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⑥本单元新、改、扩建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产业建设项目以及排放NOx的建设项目，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落实总量替代后方可建设。原则上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x等量替代。	约束性
12	【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执行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②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次日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 ③运营期龙华大道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则距离道路边界线40米以内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	约束性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则距离道路边界线25米以内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则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区域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他区域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④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人居环境敏感点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3	【固废】 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②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设立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⑤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⑥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约束性
14	【排污许可】 ①纳入《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深环规〔2022〕2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②依法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深圳市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与排污许可证衔接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和流程申报。	约束性

	15	【其他】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约束性
--	----	---	-----

YB75GLC03、YB74FCC06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5GLC0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黎光新围村西南侧，万寿山陵园以北，桂香路以西
YB74FCC06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深圳外环高速以北，福城街道与观澜街道交界处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YB75GLC03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龙华区）以及ZH44030930075观澜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YB74FCC06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龙华区）以及ZH44030930074福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①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行全过程管控，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②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批准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③严格控制VOCs新增污染排放，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3	①该评价单元包含4个启动区，计划引入新型显示背光模组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粤港澳大湾区医用生物及感控防护产业基地、新型显示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和新一代移动终端智能制造基地等4个产业制造基地。鼓励引进符合规划产业体系及其产业链要求的产业项目。	预期性

		②该单元内现状主导产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促进片区现有制造业绿色升级。推动工业园区提质转型创新发展，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鼓励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功能布局 要求	4	该单元部分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除下列情形外，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列出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列出的恶臭污染物的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距离人居敏感区的边界至少50米。	预期性
	6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可不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生态保护 要求	7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鼓励进行垂直绿化、架空绿化和屋顶绿化。加强立体绿化，通过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绿墙、阳台绿化、桥体绿化等形式，实施见缝插绿和补绿增绿；倡导复层混交的绿化模式，制定节约型园林绿化模式。	预期性
绿色低碳 发展	8	属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约束性
	9	①推进天然气、太阳能等低碳清洁能源利用。强化交通低碳发展，完善新能源配套设施，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跟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深化建筑节能减排，按照绿色建筑标准，推动一批高耗能、低能效的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 ②加强企业节水管理，鼓励采用节水工艺，推广耗水企业建立用水和节水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数据库，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废（污）水处理后回用。 ③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推行循环化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 ④鼓励园区、企业积极申报创建近零碳排放区试点，积极创建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⑤鼓励工业企业加大再生资源使用力度，实施能源梯级利用、污水集中处理，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调配和高效利用。	预期性
	10	区域内基准碳排放筛查年份期间内任一年度碳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碳排放单位以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碳排放单位列为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参加本市碳排放权交易。重点排放单位需要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	约束性

		动产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污染排放 管控	11	【废水】 ①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④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12	【废气】 ①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安装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②全面落实“7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所有建设工程工地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③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④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京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⑤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⑥本单元新、改、扩建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产业建设项目以及排放NOx的建设项目，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落实总量替代后方可建设。原则上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x等量替代。	约束性

13	【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执行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②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次日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 ③运营期珠三角环线高速两侧区域，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则距离道路边界线40米以内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深圳外环高速及珠三角环线高速两侧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则距离道路边界线25米以内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区域噪声分别执行2或3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或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④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人居环境敏感点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约束性	
14	【固废】 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②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设立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⑤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约束性	

	⑥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15	【排污许可】 ①纳入《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深环规〔2022〕2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②依法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深圳市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与排污许可证衔接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和流程申报。	约束性
16	【其他】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约束性

YB75GL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5GL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布朗路以东，万寿山陵园以南，桂庆路以西，南至银星智界三期和大布巷新村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龙华区）以及ZH44030930075观澜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①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行全过程管控，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②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批准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③严格控制VOCs新增污染排放，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3	①桂花区块：聚焦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5G车载通信、车联网等领域，加大示范应用和市场化推广力度，持续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产业化，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聚区和应用示范基地。鼓励引进符合规划产业体系及其产业链要求的产业项目。 ②银星区块：以银星科技园为核心，继续做大做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依托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鼓励和支持发展创新型医疗器械和高端医药装备制造。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医疗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智慧医疗、数字化健康管理等健康医疗新业态。依托数字生命研究院，加快推进医学大数据、前沿检测技术、医疗网络信息等创新应用，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基地和数字生命产业集聚区。鼓励引进符合规划产业体系及其产业链要求的产业项目。	预期性

		③该单元内现状主导产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促进片区现有制造业绿色升级。推动工业园区提质转型创新发展，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鼓励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功能布局 要求	4	该单元部分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除下列情形外，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列出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列出的恶臭污染物的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距离人居敏感区边界的边界至少50米。	预期性
生态保护 要求	6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鼓励进行垂直绿化、架空绿化和屋顶绿化。加强立体绿化，通过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绿墙、阳台绿化、桥体绿化等形式，实施见缝插绿和补绿增绿；倡导复层混交的绿化模式，制定节约型园林绿化模式。	预期性
绿色低碳 发展	7	属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约束性
	8	①推进天然气、太阳能清洁能源利用。强化交通低碳发展，完善新能源配套设施，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跟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②深化建筑节能减排，按照绿色建筑标准，推动一批高耗能、低能效的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 ③加强企业节水管理，鼓励采用节水工艺，推广耗水企业建立用水和节水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数据库，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废（污）水处理后回用。 ④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推行循环化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 ⑤鼓励园区、企业申报创建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创建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⑥鼓励工业企业加大再生资源使用力度，实施能源梯级利用、污水集中处理，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调配和高效利用。 ⑦本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在工程建设中鼓励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和再生利用，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建筑材料消耗。	预期性
	9	区域内基准碳排放筛查年份期间内任一年度碳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碳排放单位以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碳排放单位列为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参加本市碳排放权交易。重点排放单位需要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约束性

污染排放 管控	10	【废水】 ①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④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11	【废气】 ①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安装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②全面落实“7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所有建设工程工地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③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④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京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⑤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⑥本单元新、改、扩建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产业建设项目以及排放NOx的建设项目，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落实总量替代后方可建设。原则上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x等量替代。	约束性
	12	【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执行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约束性

	②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次日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 ③运营期观光路、桂香路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闢地）为主，则距离道路边界线25米以内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则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区域厂界噪声均执行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④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人居环境敏感点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3	【固废】 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②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设立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⑤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⑥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约束性
14	【排污许可】 ①纳入《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深环规〔2022〕2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②依法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深圳市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与排污许可证衔接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和流程申报。	约束性

	15	【其他】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约束性
--	----	---	-----

三、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75GL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5GL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桂花路以东，蚌岭新村以北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龙华区）以及ZH44030930075观澜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①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挖砂、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③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④基本农田不得弃耕、抛荒。因特殊情况需在一定期限内闲置基本农田的，应当经区农业主管部门批准。	约束性
	3	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科技创新、生产示范和休闲生态等现代农业。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4	①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	约束性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③使用的肥料、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以及农业灌溉用水，应当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④区域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属于安全利用类的，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	---	--

四、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75GLL01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5GLL01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龙华大道以东，黎光路以南，黎光工业路以北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龙华区）以及ZH44030930075观澜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该单元现状以绿地与广场用地为主，可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休闲、健康运动等相关设施。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该单元全部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除下列情形外，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①调整绿地范围控制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地范围控制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补偿新的规划绿地。 ②迁移或者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公共绿地、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的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施工项目、单位、工期等内容。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5	①重点加强该区域的生态保护，凸显其绿色天然屏障功能，控制区域内人为开发活动，大力开展天然林保护、林相改造等工程。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建设，有效保护区域内珍稀濒危物种，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	预期性

		②通过森林抚育、乡土优势树种补植、低效林改造等措施，持续提升森林质量；严格打击破坏林地资源违法犯罪行动，进一步加强林地管理，维护林地管理秩序，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绿色低碳发展	6	推进天然气、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利用。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7	【废水】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8	【噪声】 区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约束性

YB75GLL02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5GLL02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观澜平安路以东，桂香路以北、以西，库坑二路以南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龙华区）以及ZH44030930075观澜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该单元现状以绿地与广场用地和殡葬设施用地为主，引入与殡葬活动相适宜的设施，绿地范围内可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休闲、健康运动等相关设施。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①调整绿地范围控制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地范围控制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补偿新的规划绿地。 ②迁移或者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公共绿地、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的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施工项目、单位、工期等内容。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4	①重点加强该区域的生态保护，凸显其绿色天然屏障功能，控制区域内人为开发活动，大力开展天然林保护、林相改造等工程。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建设，有效保护区域内珍稀濒危物种，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 ②通过森林抚育、乡土优势树种补植、低效林改造等措施，持续提升森林质量；严格打击破坏林地资源违法犯罪行动，进一步加强林地管理，维护林地管理秩序，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5	推进天然气、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利用。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预期性

污染排放 管控	6	【废水】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7	【噪声】 区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约束性

五、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75GL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5GL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观澜河以北，西至富澜路，东至蚌岭新村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龙华区）以及ZH44030930075观澜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该单元为功能混合区，分布有居住区、学校、商场和工业企业等。 ①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行全过程管控，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②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批准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③严格控制VOCs新增污染排放，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3	鼓励优先发展智能终端、新能源、高端医疗器械、工业母机、激光与增材制造等行业。	预期性
功能布局	4	该单元部分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除下列情形外，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	约束性

要求		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列出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列出的恶臭污染物的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距离人居敏感区边界至少50米。	预期性
	6	①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约束性
	7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十五米。	约束性
	8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可不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9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鼓励进行垂直绿化、架空绿化和屋顶绿化。加强立体绿化，通过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绿墙、阳台绿化、桥体绿化等形式，实施见缝插绿和补绿增绿；倡导复层混交的绿化模式，制定节约型园林绿化模式。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0	属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约束性
	11	①推进天然气、太阳能清洁能源利用。强化交通低碳发展，完善新能源配套设施，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跟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②深化建筑节能减排，按照绿色建筑标准，推动一批高耗能、低能效的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 ③加强企业节水管理，鼓励采用节水工艺，推广耗水企业建立用水和节水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数据库，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废（污）水处理后回用。 ④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推行循环化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 ⑤鼓励园区、企业申报创建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创建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⑥鼓励工业企业加大再生资源使用力度，实施能源梯级利用、污水集中处理，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调配和高效利用。	预期性

		⑦本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在工程建设中鼓励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和再生利用，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建筑材料消耗。	
	12	区域内基准碳排放筛查年份期间内任一年度碳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碳排放单位以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碳排放单位列为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参加本市碳排放权交易。重点排放单位需要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约束性
污染排放 管控	13	【废水】 ①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和相关行业标准的较严值，按照节水要求循环使用。 ④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⑤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14	【废气】 ①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安装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②全面落实“7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所有建设工程工地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③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④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京辅	约束性

	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⑤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⑥本单元新、改、扩建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产业建设项目以及排放NOx的建设项目，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落实总量替代后方可建设。原则上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x等量替代。	
15	【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执行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②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次日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 ③运营期观光路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闾地）为主，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则距离道路边界线40米以内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则距离道路边界线25米以内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边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则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边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区域边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或3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或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④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周边人居环境敏感点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⑤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	约束性

	艺等方式，减轻噪声扰民现象。 ⑥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喇叭、音响器材等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行为方式的，不得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	
16	【固废】 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②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设立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⑤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⑥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约束性
17	【排污许可】 ①纳入《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深环规〔2022〕2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②依法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深圳市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与排污许可证衔接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和流程申报。	约束性
18	【其他】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约束性